

## ★收费标准:

- ①书簿费——国际交流学院专业每生每学年2000元，其他学院专业每生每学年1000元。  
(实行学年末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 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3900元
- ③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费——每生每学年100元
- ④各专业每生每学年学费如下:

序号	学费	学院	专业名称
1	25000	外语学院	英语、日语、朝鲜语、阿拉伯语
		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文管学院	新闻学(新媒体方向)、文化产业管理
2	30000	外语学院	德语(双语班)、法语(双语班)、西班牙语(双语班)
		商学院	会计学(双语班)、法学(双语班)
		教育学院	音乐学(音乐教育方向)
		文管学院	会展经济与管理(双语班)、新闻学(双语班)、数字媒体艺术(影视编导方向)、数字媒体艺术(影视制作与设计方向)、数字媒体艺术(广告设计与策划)
3	35000	文管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艺术设计方向)
4	45000	国际交流学院	英语(商务方向)、德语(商务方向)、法语(商务方向)、西班牙语(商务方向)、金融学(全英语教学班)、会展经济与管理(全英语教学班)、工商管理(健康管理与服务全英语教学班)、旅游管理(全英语教学班)、酒店管理(全英语教学班)、数字媒体艺术(全英语教学班)
5	56000	国际交流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全英语教学班)、会计学(全英语教学班)

★**收费方式:** 采取银行托收方式统一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书簿费。

## ★关于银行卡:

- ①学生缴费用中国银行借记卡随录取通知书寄达。为确保卡片正常使用，学生本人必须在收到银行卡二周内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就近任意一家中国银行网点柜面办理激活业务，并至少存入1元以上人民币。
- ②借记卡设置有初始密码，初始密码规则如下：  
18位身份证去掉最后一位、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6位为初始密码。  
例：310101199901234567，密码为：123456。
- ③为了资金的安全，请及时更改密码，妥善保管卡片。

## ★缴费方法:

- ①直接存款(须先激活卡片): 请上海市新生于2016年8月10日前, 外省市新生于2016年8月24日前, 将上述款项存入学生本人的中国银行卡内。
- ②汇款(须先存一元人民币激活卡片): 请上海市新生于2016年8月9日前, 外省市新生于2016年8月23日前, 至当地任意一家银行柜面或网上银行通过汇款方式将上述款项汇入学生本人中国银行卡内。  
转账汇款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支行, 大小额行号: 104290090109

## ★注意事项:

- ①现场缴费: 请尽量按上述方法缴费, 若在当地存款确有困难的学生, 可以到校后缴纳现金或者使用交通银行各类银行卡、中国银行各类银行卡进行刷卡缴费。
- ②存款、汇款及银行卡问题可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支行咨询。  
咨询电话: 021-62184611 张燕莺 021-62180127 贝顺成  
咨询时间: 工作日9:30-16:30 双休日 9:30-15:30
- ③报到须知中的“中国银行《授权扣款协议书》”请按新生本人信息正确填写, 于报到当天一并提交至各专业报到处。
- ④报到当天, 请考生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并在复印件上填写本人姓名及手机号后交至各专业报到处。

## ★新生“户口迁移证”办理:

- ①外地新生户口迁移, 采取自愿迁移原则。需迁移者, 请予9月30日前将“户口迁移证”交学校保卫处(虹口校区办公室: 教学楼D111室; 崇明校区办公室: 体育中心二楼), 新生“户口迁移证”逾期上交的将不再受理。
- ②“户口迁移证”必须是原件, 复印件、传真件无效, 并请注明农业户口或非农业户口。
- ③开具的“户口迁移证”, 必须字迹清楚, 字迹模糊、涂改、逾有效期的不予受理。
- ④“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必须与新生本人身份证一致, 尚未办理身份证的应予注明。
- ⑤“户口迁移证”的籍贯、出生地必须注明到市、县一级, 如××省××市(县)。
- ⑥新生户籍迁往学校的地址为: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390号。
- ⑦上海生源新生的户口一律不迁入学校。
- ⑧上海生源新生属农业户口的, 需办理“农转非”手续的, 可在报到后到保卫处开具相关证明后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 ★新生兵役登记及验证:

为严格执行兵役法律法规, 上海籍新生中男生在报到时, 须将本人《上海市公民兵役证》的复印件上交给学校武装部进行验证。没有或还未办理兵役登记的学生, 由新生本人在报到前到原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武装部登记、办理索取《上海市公民兵役证》; 外地新生在报到后, 到学校武装部填写《兵役登记表》。学校武装部与保卫处在同一办公室办公。

★**个人档案材料办理:** 除由省市考试院统一投递的新生个人档案材料外, 新生须在报到当日前往自己所在院系递交个人档案。

★**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党、团转接组织关系的有关材料, 党员组织关系在报到当日前往自己所在院系办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档案材料袋(若有)需在报到当日交辅导员, 并由支部书记向学校组织部报备。

★**生活住宿:** 学校提供的学生公寓虹口校区为6人间, 崇明校区为4人间, 每间配备独立卫生间、淋浴房、分体空调、电热水器等设施, 住宿费标准为每人3900元/年, 水费、电费由学校按月补贴(每房基本额度每人每月5度电、3吨水), 超过部分的费用由同一宿舍住宿学生分摊。

★**学生保险:** 根据上海市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 自2007年4月1日起, 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可享受上海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待遇。2011年起秋季入学的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学生发生的符合本市高校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合理门急诊费用, 在校就诊的, 本人承担10%; 校外就诊的, 设置起付线300元, 经审核后, 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 根据医疗机构等级个人承担相应比例的医疗费用。门诊就医需根据病情, 由校医务室转诊至我校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和大病由学校开具结算凭证, 学生可持凭证至医院结算费用。另外, 为确保我校学生在就读期间(如在校学习、生活, 参加社会实践, 寒暑假期间等)发生意外伤害、疾病等情况时, 本人或家庭能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 学校经多方比对、研究, 决定委托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我校在校学生开设人身及医疗补充保险项目(保险方案见附件)。本保险项目保费每人每年100元, 以四年为单位缴纳(共计400元), 中途可由被保险人提出退保(退保后在校期间不可再次加入该保险计划)。本保险自愿投保, 不参加保险的学生需征得家长同意。参保的学生将四年的保费在8月20日前, 存入随录取通知书寄达的学生本人银行卡内。同时, 为确保参加保险信息的准确性, 学生及家长需认真填写《参加保险确认表》并在8月24日期前寄至我校。

附件: 团体保险方案摘要

1、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外遭受意外伤害, 180日内身故, 给付2.5万元; 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残疾时, 180日内, 按2.5万元及残疾程度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团体定期险: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 给付保险金2.5万元; 3、团体医疗险: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所需支出的门急诊费用(符合上海市关于大学生门急诊费用报销规定), 保险公司按20%比例赔付, 无免赔额, 无等待期。